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 7 月 8 日上午，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票质押的方式，向包括公司在内的 21 家证券公司提供 2600 亿元信用额度，用于证券公司自营增持股票。为响应上述通知的精神，同时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组织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公司自营权益类投资规模。

此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位董事。考虑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较为紧迫，且董事会成员已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预沟通，为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签署了《同意豁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前通知的函》。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全体董事均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授权做出调整，具体内

容为：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和证券衍生品合计额按中国证监会新的监管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全体董事签署的《同意豁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前通知的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